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是基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相关债务持续的提供担保支持而审慎决策的，本次担保费用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整体交易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崔艳秋、张文、孙慧

2026 年 4 月 24 日